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为1,551万份，行权价格为6.30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股票期权应满足《激励计划》第七条和第八条等相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与会董事认为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满足《激励计划》第七条、第八条第3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中3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合格，满足《激励计划》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在公司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431.82万份股票期权；其余7名激励对象因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激励计划》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行权条件，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

的可行权数量 33.48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名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朱绍玮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结合公司《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行权需求，公司《激励计划》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关联董事朱绍玮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